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曾瑩穎
傳真：03-8235612
電話：03-8237624
電子信箱：inying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審字第10502076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政府會計觀念公報。2、政府會計準則公報。(1050207661_Attach000.pdf、1050207661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頒政府會計觀念及準則公報共12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11月1日主會字第105050071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政府會計觀念公報第一號「政府會計範圍及個體」、第二號「政府會計報告之目的」、第三號「政府會計資訊之表達與揭露」，以及準則公報第一號政府會計及財務報導標準、第二號政府收入認列、第三號政府支出認列、第四號政府固定資產、第五號政府長期股權投資、第六號政府長期負債、第七號政府負債準備、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會計處理等、第八號政府會計報告之編製，以及第九號政府預算執行控制之會計處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歲計科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

2016-11-10
14:22:07
電文
受發章

105/11/10



1050002830